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6人,代表股份123,381,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3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7,284,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2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8人,代表股份6,096,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1人,代表股份6,105,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8人,代表股份6,096,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3%。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859,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5%;反对415,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7%;弃权105,8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4,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628%;反对415,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43%;弃权105,8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3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884,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4%;反对421,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4%;弃权75,5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9,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40%;反对421,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93%;弃权75,5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724,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4%;反对554,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2%;弃权102,8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48,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387%;反对554,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74%;弃权102,8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3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797,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68%;反对47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0%;弃权108,7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2,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392%;反对47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4%;弃权108,7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0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830,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40%;反对449,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2%;弃权100,9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55,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78%;反对449,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95%;弃权100,9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2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748,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4%;反对546,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0%;弃权85,9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416%;反对546,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13%;弃权85,9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714,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93%;反对579,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8%;弃权87,4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750%;反对579,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4%;弃权87,4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启辉律师和钱嘉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结论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上接D45版)

(11)确保过渡期间内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维护百花医药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的稳定,除百花医药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所需或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不得利用股东地位违规从事可能导致百花医药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交易、行为。

(12)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书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5.3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承诺:

(1)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署本协议书,至本协议书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书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保证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受让主体的各项资格要求。

(3)保证按照本协议书第三条规定,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集合资金、委托资金等潜在委托投资人的情形。

(4)保证已就本协议书涉及的有关情况向转让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书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

(5)向转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6)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7)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书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或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8)向监管机构申领,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书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向第三人交付或取得一切为使本协议书全面执行的通知、批准、弃权书、同意函和授权书等。

(9)保证在本协议书签署以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公告等程序。

(10)签署和交付需受让方签署或交付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及证书等。

(11)在本协议书生效后,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配合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12)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书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5.4以上双方的保证、承诺与责任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书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与责任。

5.5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及相关附件之承诺,守约方及受损失一方有权通过合法的途径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保密

6.1本协议书任何一方,只为实现本协议书的目的使用协议对方根据本协议书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书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但是,如下信息除外:

(1)在一方提供该等信息前,已经为协议另一方所获得或掌握的,并且没有任何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信息;

(2)根据适用法律或法院最终的不可上诉判决、裁定或命令而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3)合法地从第三人获得的由第三人合法拥有并合法披露给一方的该等信息;

(4)在被披露以前,并非由于一方的责任,已经为公众知晓并且没有保密很必要的信息。

6.2双方同意对有关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承诺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透露或传达。

6.3双方应与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承担本协议书约定的保密义务。

6.4本协议终止后,本条的规定仍然持续有效。

第七条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7.1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2本协议书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7.3如目标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的实质性障碍,受让方有权单方面通知转让方终止本协议,转让方应于协议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支付给受让方。

7.4如果一方违约,经守约方向其发送违约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则视为该方重大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7.5若本协议下股份转让失败因受让方违约所致,转让方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8900万元,转让方有权于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受让方已经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扣留受让方应付的违约金金额。

7.6若本协议下股份转让失败因转让方违约所致,受让方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8900万元,转让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以及转让方应付的违约金支付给受让方。

7.7若受让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笔股份转让款,转让方有权根据受让应付但未付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受让方收取逾期支付违约金(本条项下的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十),直至受让方向转让方足额支付该等股份转让款、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但若受让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笔股份转让款导致本次股份转让失败的,受让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按照第7.4条计算。

第八条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动

8.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等类似的事件,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8.2法律变动是指在本协议书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因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任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实施、修订、废止或执行中的任何变动,而使得影响到本协议书任何一方在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成为不合法的情况。

8.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他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所造成的影响。为避免疑义,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后,本协议仍能够继续履行,经一方要求,另外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效力

9.1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第十条 协议变更和解除

10.1本协议书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书执行。

10.2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至过户日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协议书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根据新的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书。

10.3除本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书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

10.4出现本协议书约定的不可抗力、法律变动情形,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部门就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反馈了相关修改及/或补充意见,触及本次交易的实质性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治理安排、表决权放弃等条款)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则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书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协议书。如本协议书因此解除,双方保证各自承担在本次股份转让发生的成本及费用、互不追索,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因本协议书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生效或无法实施,该方不得依据本条提出责任豁免。

10.5本协议书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在任何情形不在任何地域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书的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上述有争议的条款或其他机构的最终裁决确认任何条款或条件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双方同意缩小条款或条件的范围、期限、地域或适用性,删除特定的词语,或以与被确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条件的意义最接近的条款或条件来替代。

10.6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书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只有在书面写成并由该方签署时才有效。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书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书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被视作放弃这项权利;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一项权利,亦不应排除将来另外行使这项权利。

10.7本协议书双方不得在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书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10.8如本协议下股份转让不能最终完成或本协议解除,则为本次股份转让失败,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日期:

(1)双方签订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协议之日;

(2)任何一方重大违约导致本次股份转让失败的,经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

(3)本次交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未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

(4)本次股份转让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不予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日。

10.9若本次股份转让失败非因任何一方重大违约原因所致,转让方应当在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经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返还给受让方。

第十一条 税费承担

11.1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11.2对于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双方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方承担。

第十二条 通知

12.1本协议书一方向他方发本协议书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书面形式发出,除另有约定外,通知在送达之日生效。

12.2通知以专人送达的,送至本协议书指定地址之日为送达日;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邮件寄出后第5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邮件寄出后第3日为送达日。

12.3本协议书项下的通知应送达如下通讯地址:

……

12.4如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变更通知送达他方之前,仍以变更前的地址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

13.1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双方分别各持一份,其余以备向监管机关上报材料之用,各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本协议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如双方之前相关协商内容与本协议书有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书内容为准。

四、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金华聚新拟按照每股11.19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持有的上市公司79,525,087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890,000,000.00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说明

本次交易收购价款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华聚新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金华聚新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及股份质押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的资金,其中自有资金部分占比不低于50%,即不低于4.45亿元。自有资金的来源主要为股东投资款,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自筹资金不排除申请并购贷款取得,具体贷款情况以届时签订生效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如果并购贷款未最终获得审批,金华聚新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交易价款。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形。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之"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通过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金华聚新、金华智荟无在未来36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明确计划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实施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明确其所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具体人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保持上市公司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现有公司组织结构和员工进行重大调整和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华聚新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保证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从事、参与同上市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于本企业对上市公司实现控制时生效,并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未来产生的关联交易,双方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的定价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交易。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子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子公司进行违规担保。

上述承诺于本企业对上市公司实现控制时生效,并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未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自查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将向中登公司提交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若中登公司同意查询且其查询结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届时将及时公告。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金华聚新成立于2025年9月23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未编制财务报表。

金华聚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华智荟成立于2025年9月19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未编制财务报表。

金华智荟的控股股东金华金投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资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100.66	779,410.74	901,000.78
存放同业款项	126,412.65	131,529.39	94,349.56
拆出资金	368,766.52	451,831.82	461,17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704.72	183,661.13	80,325.12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033.06	8,988.79	3,798.47
预付款项	4,473.82	3,261.21	563.68
其他应收款	35,810.60	99,757.35	24,511.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187.31	416,862.55	206,977.10
存货	16,172.48	14,136.14	4,82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8	-	-
其他流动资产	4,594.93	22,700.13	25,322.88
流动资产合计	2,089,270.93	2,112,139.24	1,802,850.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899,724.84	6,216,272.20	5,595,051.60
债权投资	2,621,683.38	2,394,038.94	2,671,417.43
其他债权投资	270,323.70	647,505.32	88,578.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121,643.83	107,775.83	29,903.69
长期股权投资	2,402.23	2,041.44	7,636.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584.00	38,013.68	33,689.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9,513.76	273,055.38	213,563.50
投资性房地产	287,687.02	284,529.62	210,587.29
固定资产	250,369.51	238,466.80	243,617.70
在建工程	2,891.74	1,667.92	11,849.35
使用权资产	15,101.12	16,125.33	19,733.12
无形资产	18,023.37	17,829.91	27,073.48
商誉	432.45	432.45	432.45
长期待摊费用	1,861.18	1,022.44	1,33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35.04	32,742.52	27,79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99.95	15,925.16	27,665.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93,077.12	10,287,444.94	9,209,930.23
资产总计	12,982,348.05	12,399,584.17	11,012,780.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700.83	44,417.89	12,507.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5,359.39	491,297.50	212,129.5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337,874.18	8,160,688.35	7,421,432.80
拆入资金	140,075.42	272,172.96	135,252.99
应付账款	17,901.44	21,827.88	5,802.95
预收款项	6,373.74	6,634.20	6,943.21
合同负债	5,248.69	5,365.27	3,40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9,482.89	770,224.76	580,170.07
应付职工薪酬	24,559.67	27,388.34	24,185.92
应交税费	14,493.66	21,140.13	11,383.39
其他应付款	53,374.12	73,144.63	24,915.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80.19	5,594.95	7,269.48
其他流动负债	838,160.41	780,021.44	1,053,412.58
流动负债合计	10,980,584.62	10,679,918.31	9,498,808.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5,449.46	12,043.19	7,337.32
长期借款	90,367.85	71,448.12	26,730.61
应付债券	398,607.27	253,003.88	199,449.47
租赁负债	13,712.28	14,905.67	18,435.86
预计负债	1,537.92	1,060.63	4,13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685.54	65,599.09	66,674.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4,360.34	418,060.60	322,766.03
负债合计	11,564,944.96	11,097,978.90	9,821,574.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7,699.36	140,910.00	139,410.00
资本公积	144,260.48	119,387.72	110,147.94
其他综合收益	15,687.27	16,891.10	12,418.13
盈余公积	109.00	109.00	109.00
一般风险准备	3,252.20	2,487.11	1,200.72
未分配利润	7,890.29	5,042.17	-2,92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898.59	284,827.09	260,364.00
少数股东权益	1,098,504.50	1,016,778.18	930,84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7,403.09	1,301,605.27	1,191,20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82,348.05	12,399,584.17	11,012,780.5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4,524.56	444,665.97	180,195.65
营业收入	49,948.49	40,029.47	29,542.77
利息收入	396,434.60	397,643.39	146,842.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141.47	6,993.10	3,810.09
二、营业总成本	395,631.38	403,428.80	207,588.24
营业成本	24,155.93	19,415.89	14,641.65
利息支出	220,305.45	244,651.27	112,334.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00.01	2,401.42	1,702.75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3,572.75	4,705.87	4,820.59
税金及附加	3,366.06	3,898.52	3,288.37
销售费用	2,612.49	1,540.97	1,203.23
管理费用	127,841.72	118,758.99	67,934.03
财务费用	8,673.32	5,764.66	1,663.14
其中:利息费用	11,924.86	8,899.43	5,419.66
减:利息收入	3,260.13	3,142.61	3,760.87
加:其他收益	3,942.48	2,373.07	2,336.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08.49	29,627.19	66,085.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2.76	611.31	4,796.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26	483.09	904.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28	3,835.89	-339.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41.47	-21,719.89	-27,146.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0.54	-109.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5	6,256.61	3.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530.22	62,032.58	14,340.38
加:营业外收入	569.49	1,692.46	319.97
减:营业外支出	265.34	460.60	1,327.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34.37	63,264.44	13,333.11
减:所得税费用	12,412.96	11,795.29	3,645.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21.41	51,469.15	9,687.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7,725.06	53,760.37	9,687.4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9.89	9,254.45	4,024.12
少数股东损益	49,211.52	42,214.70	5,663.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6.43	11,526.79	-22,611.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844.98	62,995.95	-11,703.8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74.04	34,787.54	22,436.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0,908.74	644,821.16	574,361.6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54,00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37,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4,088.30	326,993.23	162,110.1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7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29,463.01	189,863.60	129,978.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0.09	-	375.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58.77	26,278.90	13,08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722.93	1,683,744.54	902,347.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4,453.7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30.51	25,676.77	28,041.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23,816.67	622,849.95	150,113.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900.00	497.23	69,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32,000.0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3,154.68	816.86	18,041.8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	-	28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1,491.71	188,199.41	97,53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78.36	68,272.73	40,26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98.25	32,143.02	19,35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11.61	119,537.15	44,86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135.54	1,057,993.13	747,21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12.61	625,751.41	155,13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0,691.23	2,945,480.68	1,607,371.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724.51	132,208.09	36,98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53	7,207.83	5.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77	-	406,57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679.04	3,084,896.50	2,050,937.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43.73	44,831.85	50,80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3,830.05	3,386,447.24	1,963,340.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008.1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12	9.99	1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354.90	3,435,297.18	2,014,16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4.14	-350,400.68	36,77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9.36	56,171.00	117,62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20.00	54,671.00	101,12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0,622.05	1,108,622.86	973,589.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1,631.41	1,264,793.86	1,091,21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4,604.42	1,273,693.75	589,416.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06.69	28,684.86	16,890.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13.86	58,436.70	3,19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924.97	1,360,815.31	609,50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06.44	-96,021.45	481,70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26	483.07	90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023.77	179,812.37	674,51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3,690.99	793,878.62	119,359.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667.22	973,690.99	793,878.62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华金投2024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7050号),认为金华金投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华金投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金华金投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等进行编制。金华金投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等详见备查文件之"(七)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华市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华智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_
陈银恺
2026 年 4 月 10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海舟　陈文韬
财务顾问协办人:
朱云祥　林天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华市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华智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_
陈银恺
2026 年 4 月 10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决策文件,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四)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及股份质押的承诺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业务往来情况的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未编制财务报表的说明、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出具的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前6个月内关于买卖及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变化情况的说明;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其他相关承诺和声明;

(十四)财务顾问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十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东工业园区纬六西街699号研发办公楼3号
股票简称	百花医药	股票代码	60072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华市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1313号金华信息经济产业园7幢1-10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金华市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79,525,087股 变动比例:20.6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受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如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华市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华智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_
陈银恺
2026 年 4 月 10 日